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聯合公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奇源發展有限公司
就收購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而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誠如日期為2009年3月24日的公司公告所披露，瀋陽公用集團持有的600,000,000股國內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法院判令進行拍賣。根據於2009年2月24日發出的裁定書，法院裁定控股股東於2009年2月13日就國內股的競買屬合法及有效。因此，在符合於中國有關當局的若干註冊程序的規定下，該等國內股屬控股股東所有。該600,000,000股國內股的拍賣價已於2009年2月20日悉數支付。轉讓已於2009年3月20日向瀋陽市工商登記行政管理局登記。

待轉讓生效後，控股股東擁有合共600,000,000股國內股的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轉讓而須就已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由控股股東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為420,400,000股H股，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由於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故控股股東與收購方就收購建議組成財團，而收購方因而成為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提出收購建議，據此，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H股將由收購方擁有，但附帶一項根據認沽期權契約授予的認沽期權(詳情見本聯合公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價收購尚未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H股。收購方的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按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計算，收購建議涉及420,400,000股H股。按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約值81,515,560港元。

於2009年8月7日，控股股東與收購方訂立認沽期權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授予收購方期權，以要求控股股東或其指派的任何人士向收購方購買由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的全部(非部分)H股，代價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項下的H股所支付的現金總額。認沽期權契約項下並無涉及任何代價。

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入的所有H股將於收購方行使認沽期權契約項下的期權時轉讓予控股股東。另一方面，倘於收購方行使認沽期權契約項下的期權時，控股股東根據適用法律被禁止持有離岸資產或投資，控股股東可提名一名根據適用法律獲准持有H股的人士持有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建議購入的H股。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授出的期權可於開始日期後任何時間予以行使，並於(i)緊接H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當日之前一日；及(ii)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收購方可在向控股股東發出列明行使認沽期權完成日期的書面通知後行使根據認沽期權契約授出的期權。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控股股東(作為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在全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本身目前及日後於其所持全部國內股享有的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質押予收購方，作為保證控股股東妥善及依時履行認沽期權契約項下全部義務及責任的持續抵押。

一般事項

收購方及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寄發一份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及隨附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轉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而發出的意見函件。

H股自2004年12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買賣。聯交所於2009年6月22日知會公司，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批准恢復買賣H股，惟須受日期為2009年6月26日的公司公告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包括因進行轉讓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條款詳載於本聯合公告。

H股須待日期為2009年6月26日的公司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可恢復買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日期為2009年6月26日的公司公告所載的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投資者應注意，H股不一定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恢復買賣，故於考慮應否接納收購建議時務請審慎行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誠如日期為2009年3月24日的公司公告所披露，瀋陽公用集團持有的600,000,000股國內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法院判令進行拍賣。根據於2009年2月24日發出的裁定書，法院裁定控股股東於2009年2月13日就國內股的競買屬合法及有效。因此，在符合於中國有關當局的若干註冊程序的規定下，該等國內股屬控股股東所有。該600,000,000股國內股的拍賣價已於2009年2月20日悉數支付。轉讓已於2009年3月20日向瀋陽市工商登記行政管理局登記。

待轉讓生效後，控股股東擁有合共600,000,000股國內股的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由控股股東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為420,400,000股H股，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轉讓而須就已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由於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故控股股東與收購方就收購建議組成財團，而收購方因而成為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提出收購建議，據此，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H股將由收購方擁有，但附帶一項根據認沽期權契約授予的認沽期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方就全部H股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每股H股 現金0.193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71元)

收購價相當於人民幣0.171元，為轉讓項下將國內股轉讓予控股股東的每股國內股作價，並按裁定書發出日期2009年2月24日的匯率人民幣0.8818元兌1港元(指彭博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每日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的H股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其後所宣布、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公司概無任何可購入股份或可轉換為H股的其他證券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收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將導致須繳付終止費。

於2009年8月7日，控股股東與收購方訂立認沽期權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授予收購方期權，以要求控股股東或其指派的任何人士向收購方購買由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的全部(非部分)H股，代價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項下的H股所支付的現金總額。認沽期權契約項下並無涉及任何代價。

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入的所有H股將於收購方行使認沽期權契約項下的期權時轉讓予控股股東。另一方面，倘於收購方行使認沽期權契約項下的期權時，控股股東根據適用法律被禁止持有離岸資產或投資，控股股東可提名一名根據適用法律獲准持有H股的人士持有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建議購入的H股。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授出的期權可於開始日期後任何時間予以行使，並於(i)緊接H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當日之前一日；及(ii)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收購方可在向控股股東發出列明行使認沽期權完成日期的書面通知後行使根據認沽期權契約授出的期權。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控股股東(作為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在全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本身目前及日後於其所持全部國內股享有的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質押予收購方，作為保證控股股東妥善及依時履行認沽期權契約項下全部義務及責任的持續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涉及收購方或公司證券而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此外，於自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H股0.1939港元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67.68%；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68.21%；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68.73%；
- (iv) 200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43元(即每股股份約0.49港元)折讓約60.43%。

最高及最低價

H股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04年7月8日每股H股0.78港元及於2004年8月30日每股H股0.55港元。

總代價

收購建議涉及420,400,000股H股。按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的價值約為81,515,560港元。

基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向收購方授出最多達72,9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連同收購方存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以撥付收購方履行收購建議項下付款責任的10,000,000港元，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根據H股市值或收購方就收購建議的有關接納所須支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繳納，將從於接納收購建議時應付相關股東的金額中扣除。收購方將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H股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收購建議獲接納所付現金將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自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公司股權結構

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國內股		
控股股東	600,000,000	58.8
	(相當於本公司 股本內的 所有已發行 國內股)	
H股		
公眾人士	420,400,000	41.2
收購方	0	0
總計	<u>1,020,400,000</u>	<u>100.0</u>

有關公司的資料

公司主要透過附屬公司從事房產開發、銷售及租賃、教育項目的投資和管理業務。

根據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的公司經審核財務業績，集團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15,700,000元及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4,600,000元。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9,400,000元及人民幣414,400,000元。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收購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僅為提出收購建議而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收購方的董事為詹劍崙先生及徐德強先生。

詹劍崙先生，40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在工商業及投資業務有逾十年經驗。詹先生為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的執行董事，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詹先生亦為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德強先生，40歲，為資深投資者及亞洲直接投資與私人股本企業業務經理。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康乃爾大學頒授應用及工程物理理學士學位及業務研究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徐先生之前曾任職管理顧問公司Andersen Consulting及A.T. Kearney，以及專門從事亞洲私募投資的創業投資公司Transpac Capital Group並專責消費產品，酒店接待業以至電訊、媒體及科技界別。徐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顧問服務及技術推廣業務。

控股股東由北京明裕德及李鵬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北京明裕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機械設備、家用電器、通訊器材及電子產品，以及提供經濟貿易諮詢服務、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及勞務服務。

李鵬先生及申雲燮先生為北京明裕德的實益擁有人。北京明裕德的唯一董事為李鵬先生。

李鵬先生，34歲，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並為北京明裕德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並非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申雲燮先生，39歲，北京明裕德的監事。申先生並非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收購方對集團的意向

收購方的意向為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將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不變。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讓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日常業務及於2009年6月26日的公司公告所載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收購方無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6個月內重新調配集團僱員或固定資產。收購方確認無意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除收購方有意持有獲接納H股(如有)作投資用途外，收購方將不會在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股仍然暫停買賣。收購方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H股。

控股股東對集團的意向

控股股東的意向為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將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不變。

控股股東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讓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股仍然暫停買賣。控股股東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H股。

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岩彬先生及藺東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公司擬於收購守則容許委任董事的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及新委任董事的履歷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公司及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所持有股份數目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由於公司與收購方現階段未能確定H股持有人就名下H股接納收購建議的程度，故尚未決定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將就恢復

股份公眾持股量(如有需要)所採取的實際步驟/行動。儘管如此，公司與收購方認為將採取的合適行動包括收購方就此減持充足數目的獲接納H股。在許可情況下，公司與收購方將於有需要時就任何減持決定另行刊發公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鄧岩彬先生及藺東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銘燊先生組成。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公司與收購方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披露彼等於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就此，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收購方通常須自行或由代表於公布收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一份收購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公司須由收購文件寄出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就收購建議向股東寄發一份回應文件。收購方及公司均擬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聯合向股東寄

發一份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及隨附相關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轉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發出的意見函件。

H股自2004年12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買賣。聯交所於2009年6月22日知會公司，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批准恢復買賣H股，惟須受日期為2009年6月26日的公司公告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包括因進行轉讓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的條款詳載於本聯合公告。

H股須待日期為2009年6月26日的公司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可恢復買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日期為2009年6月26日的公司公告所載的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投資者應注意，H股不一定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恢復買賣，故於考慮應否接納收購建議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大高科技」	指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瀋陽公用集團的50%股本權益
「北京明裕德」	指	北京明裕德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控股股東的90%股本權益，而李鵬先生及申雲燮先生則分別持有該公司的60%及40%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i)履行或(在許可的情況下)獲豁免聯交所就恢復買賣H股所訂條件的期限屆滿而當時並未履行或(視乎情況而定)不獲豁免所有該等條件之日；及(ii)2010年6月30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北京明裕德及李鵬先生持有90%及10%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國內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建議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裁定書」	指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有關轉讓公司國內股而於2009年2月24日發出的民事裁定書(2007)一中執字第1192-3號

「最後交易日」	指	2004年12月14日，即H股於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尚未由控股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的H股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每股H股0.1939港元
「收購方」	指	奇源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詹劍崙先生及徐德強先生持有51%及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收購方於2009年8月7日訂立的認沽期權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收購方授予一項期權，以要求控股股東或其指派的任何人士向收購方購買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所購入的全部(並非部分) H股，代價為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就H股所付全部現金的總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國內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公用集團」	指	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瀋陽城市建設、瀋陽國有資產及北大高科技擁有42.23%、7.77%及50%

「瀋陽國有資產」	指	瀋陽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瀋陽市政府控制
「瀋陽城市建設」	指	瀋陽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瀋陽市政府控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令的拍賣將600,000,000股國內股由瀋陽公用集團轉讓予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日期為2009年3月24日的公司公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818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參考。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均已或可能已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奇源發展有限公司
徐德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慕宗
董事長

香港，2009年9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的董事為詹劍崙先生及徐德強先生。

收購方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集團的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岩彬先生及藺東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方、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方對集團的意向等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